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全省优化统筹新阶段疫情防控和稳就业
工作十项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威人社函〔2023〕1号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全省优化统筹新阶段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十项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函〔2022〕11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努力克服困难，积极创造条件，确保各项公共就业招聘服务不打烊、援企稳岗惠民就业补贴不延迟，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不断线，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就业工作宣传力度，广泛告知各类就业服务活动安排，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全市2023年就业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全省优化统筹新阶段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十项措施的通知

鲁人社函〔2022〕113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全省优化统筹新阶段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十项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各地工作中的有效做法、新闻线索等，请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处）

全省优化统筹新阶段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十项措施

为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更好应对当前疫情形势，加大稳就业工作力度，因时因势优化就业服务，现制定优化统筹新阶段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十项措施如下：

一、确保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零工市场开放。各市要按照当地防控要求，努力克服困难，积极创造条件，确保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零工市场能开尽开；对确无法正常提供线下服务的，要同步发出服务公告，告知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线上服务渠道，或指定临近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受理。

二、保障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各地要成立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组，定期调度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情况，动态更新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及时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对防疫医疗药品器械企业、快递物流企业等用工需求，实行服务专员“一对一”包企服务，加强跟踪联系服务。

三、保持招聘活动和岗位投放频次和热度。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动态调整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安排，能举办现场招聘活动的县级及以上城市，每周要至少举办1次专业性招聘活动，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活动。

四、推动岗位信息下沉社区。支持在街道（乡镇）开展分散式、行业性、小型化招聘，暂时无法举办线下活动的地区，要组织开展网络招聘会，加大直播带岗力度，通过公共招聘网、微信公众号、社区服务群等渠道，将更多岗位信息直接下沉到社区、推送给劳动者。

五、推行零工“即时快招”服务模式。强化零工快速对接服务，优化零工快速对接流程手续，设立零工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引导分职业（工种、岗位）对接洽谈，完善车辆即停即走引导等服务，方便双方进场快速对接。

六、加速援企稳岗惠民政策审核发放“直补快办”。进一步落实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直补快办”，不得以人员不足、无法使用专网等理由延迟发放。线上线上均无法受理政策的地区，要优化申办方式，允许通过帮办代办、提交电子材料等方式申领。

七、加大就业服务信息主动推送力度。针对本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服务需求，运用大数据匹配、人工筛选等手段，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针对性推送就业服务信息，对有求职需求的要至少推荐 3 个岗位信息。

八、加大返乡农民工服务保障力度。密切关注省内农民工和外省鲁籍农民工返乡情况，及时了解农民工就业创业或返乡意愿，加强输入地输出地务工信息衔接，协调做好相应返乡服务保

障工作。

九、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就业作用。引导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广泛参与政府部门开展的各类稳就业专题活动,鼓励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用工缺口大的行业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或适当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十、及时回应就业领域的社会和群众关切。加大稳就业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创新宣传方式深入解读各项就业创业惠企惠民政策,生动宣传本地区推出的惠民生、暖民心的就业服务举措,广泛告知本地区各类招聘活动安排,及时回应各方关切,稳定各方信心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坚决防止和纠正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等做法,强化指挥调度,全面组织动员,加强值班值守,抓实抓细各项工作措施,打好稳就业主动仗,确保 2023 年就业工作开好局、起好步。